

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3 号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程序，是否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赵敏、邢连鲜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你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10,677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如赵敏、邢连鲜完成减持计划，其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21.22%，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接近（第二大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17%，霍尔果斯瀚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7%）。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并进一步说明赵敏、邢连鲜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

主要资金来源为关联方，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 至 11 月期间亏损 31,004.32 万元（未经审计）；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泓”）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安徽英泓的行业经验等补充说明安徽英泓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安徽英泓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安徽英泓与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资金来源方、霍尔果斯瀚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等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如有，请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分别占你公司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90.80%和 56.95%，占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89.87%，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动化业务。请补充提供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自动化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补充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渠道、金额及其所占比例，

并进一步说明“多元的外部融资渠道”构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法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时间及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仍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40,176.4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同比增长419.2%，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6和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948.60万元和9,806.98万元，但在2018年1-11月期间亏损31,004.32万元（未经审计）。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2018年1-11月期间发生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9 日